

参加慢性病鉴定的患者需将病史资料提供完整,具体包括:门诊病历(原始病历),近期住院病历及住院期间的检查、化验报告单复印件(由医院病案室和医保办审核盖章确认),X 光片,CT 片,MRI 片,心电图及近期相关检查、化验结果等材料。

据悉,被鉴定为门诊重症慢性病患者参保患者,在重症慢性病就医卡有效期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,可以用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。其中,城镇职工、退职退休人员为 80%,城镇居民为 70%。

市民如有疑问,可拨打市社会保险中心医疗科电话 8826866 咨询详细情况。

市委宣传部等四单位号召市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响应
厉行节约号召,捐出过期报刊、废纸,帮助生活困难的“身边
的榜样”渡难关。

电话:3568851 联系人:靳雅琦